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的陕西省辅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辅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戴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7.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戴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